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沒有對其作出任何修訂。開曼群島大法院於同日確認就計劃所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削減。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以及計劃文件第 VII 部 – 說明函件中「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至(k)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已批准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 緒言

茲提述：(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建議的目前情況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沒有對其作出任何修訂。開曼群島大法院於同日確認就計劃所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削減。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以及計劃文件第 VII 部 – 說明函件中「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至(k)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已批准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特此提醒其聯繫人注意香港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且披露其所進行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認可買賣（如有）。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